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蘇孟冠

相 對 人 童天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639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租賃19餘年間均按期繳租，從未申報租金支出費用或申請租金補貼，民國113年9月亦有支付房租，相對人所附合約非經合法簽名或用印，其不知違約金條款，爭訟後並未置之不理，調解時亦到場協商。另其於租賃期間大小修繕及水電設備、硬體建置均自行處理等語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當事人間因請求遷讓房屋等費事件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審理後認原告即相對人請求有理由，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北簡字第6394號判決，判准抗告人即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房屋騰空返還，並應自113年2月29日至騰空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。抗告人不服原判決，乃於113年11月26日具狀上訴，聲明廢棄原判決，經原裁定核定上訴訴訟標的

01 價額為2,12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130元，命抗告
02 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惟其
03 上揭所陳抗告理由乃就本件實體法律關係為爭執，與程序上
04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無涉，其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05 為廢棄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07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
08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11 法官 曾育祺
12 法官 余沛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巫玉媛